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教科规办函〔2024〕1号

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4 年度 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等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4 年度集中结题鉴定工作，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并做好课题的初审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2021 年度未结题的课题（含年度专项课题），均可参与本年度集中结题鉴定。2019 年度未结题的课题今年是最后一次机会，逾期将进行撤项处理。

二、结题时间

本年度课题结题鉴定继续采用网络申报。课题负责人网上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止，逾期不再受理。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结题材料

1. 2019 年度提请结题鉴定的课题需要上传的结题材料主要包括：课题个人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报告、成果公报、专著或论文）、成果附件（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调查问卷、调研报告、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视频等）、社会影响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

2. 2020 年度及以后提请结题鉴定的课题需上传《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报告、成果公报、专著或论文）、成果附件（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调查问卷、调研报告、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视频等）、社会影响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

2020 年度及以后的课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的，不能参与今年年度集中结题，在规定时间内补录审核通过后，可在下一年度提交结题申请。

3. 所提交的材料根据网页提示以 word 形式上传，文档里的盖章页和签字页可以以图片形式插入文档相应位置形成新的 word 文档或全文扫描成一个文件上传。

4. 特别说明：凡申请结题的课题，须在上传结题材料之前，

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重复率控制在 30%以下，否则不能提交结题材料。

四、操作流程

1. 登陆网址为：<http://www.sxsjky.com>，点击导航上的规划办，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此平台为本次结题申报唯一网络平台），在网站右侧课题申报端口栏，点击结题申报进入注册（登录）页面。

2. 各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先行注册（已注册的无需再注册），注册后设置报送时间，并做好课题初审工作。

3. 各课题负责人先申请注册，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结题页面，在结题页面请认真阅读结题须知后再按要求下载并填写相关结题资料。具体操作：在结题申报端口登录后，需在列表中找到课题立项的年份，在相应年份后选择“填写课题数据”，成功填写课题数据后，上传课题结题材料。

4. 上传课题结题材料前，须提交课题研究报告查重结果证明，重复率在 30%以内，方可上传结题材料。

5. 上传结题材料后，**课题负责人预览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修改。同时，中小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还需下载所在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后拍照并以 JPG 图片形式上传。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省直属单位不需要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此步骤由科研管理部门完成。

6.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课题负责人下载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意见，加盖公章提交至平台。

7. 省规划办对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的结题材料进行复审，无异议后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复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8.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课题负责人登陆网站后，点击“规划办”，在通知公告里点击查看结题操作流程小视频（小视频为基本操作，仅供参考，有变动之处以文件为准）。

五、注意事项

1. 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的同时，要做好课题的过程性资料、研究报告及附件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查所有过程性资料是否经过学校管理部门、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省规划办审核盖章，盖章后方可同意上传，未盖章不同意上传。

2. 各课题组务必按结题要求完善课题过程性资料，做好成果总结，认真撰写研究报告，按要求审核提交。结题鉴定材料若被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或省规划办复审退回，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若学科专家组评审未通过，2019年度的课题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结题，直接撤销其研究资格。2020年度及以后的课题，提供一次修改的机会，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若还未通过，将撤销其研究资格。

3. 上传结题材料的排版要求

(1) 页面设置：页边距上、下、右各 1.8 cm，左 2cm；页脚 1.3 cm。

(2) 正文要求：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正文一级标题为四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为四号宋体加粗，正文内容为四号宋体，正文行距为固定值 24 磅。

(3) 文档页数：①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3 万字，页数不超过 35 页；②成果公报字数不低于 8000 字，页数不超过 10 页；③论文、优秀案例、获奖等佐证性资料或活动记录等过程性资料页数不超过 30 页。共计 75 页（900 字/页）（各项内容页数上下浮动不要超过 5 页）。

(4) 图片格式要求：文档中插入的图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图片清晰、方正。

(5) 所有上传材料须按以上要求进行编排，避免出现资料不完整或乱码现象，从而影响评审结果。若出现此类情况，省规划办不对评审结果进行复议，以学科专家组的评审结果为准。

4. 提交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电话：13546435535。省规划办联系人：吴老师，电话 0351-5604689。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